##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要點

95.11.2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3.03 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07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規定訂 定。
- 二、本系日間大學部學生必須於<u>畢業</u>前達到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之 B2 同等標準,並包含聽、說、讀、寫<u>四項技能。為此,學生可</u>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u>通過</u>,或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技能」科目(2 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達到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格,或 CEF 之 C1 同等標準及格。為此,學生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或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聽力與閱讀」科目(3)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 四、<u>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可於入學後即以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畢業資格認定</u> 之英語文能力採認。
- 五、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09.03.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改後(1090325)	現行法(1060104)	修正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	一、本要點依「國立嘉義大學提升日	刪除會議時間及
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	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	條號。
辨法」規定訂定。	辦法」(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第三條規定訂定。	
(刪除此點)	二、本系日間大學部學生必須於一	大學部一年級學
	年級時,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初	生參加英語能力
	試或CEF之B2同等標準之英語	模擬測驗之執行單位為本校語言
	能力模擬測驗。於三年級結束	中心,故本系删
	前,需參加校外全民英檢中高級	除此點規定。
	複試或CEF之B2同等標準之英	
	語能力測驗,其檢測須包含聽、	
	說、讀、寫成績。學生如於上述	
	時程內未達標準者,需持續接受	
	輔導。	
二、本系日間大學部學生必須於畢業	三、本系日間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	1. 號次改變。
前達到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級上學期期末以前,自行參加具	2.文字修正,意即未參加英語
CEF 之 B2 同等標準, <u>並</u> 包含聽、	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	能力測驗,亦可
說、讀、寫四項技能。為此,學	之英語能力測驗,其成績必須達	修習「高級英語
生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	到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 CEF	技能」。
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通	之 B2 同等標準, <u>其檢測須</u> 包含	3. 修正學分數
<u>過</u> , <u>或</u> 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技	聽、說、讀、寫 <u>成績</u> , <u>未達標準</u>	為阿拉伯數字
能」科目(2學分),成績及格方可	者必須加修「高級英語技能」科	表示。
畢業。	目(二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	
	業。	
(刪除此點)	四、本系進修學制班學生必須於四年	本系自105學年
	級上學期期末以前,自行參加具	度起已無招收 進修學制班學
	有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	生,故删除此
	之英語能力測驗,並達到全民英	點。
	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能力標	
	<u>準,未達標準者必須加修「英文</u>	

	聽力與閱讀」科目(2 學分),成	
	<u>績及格方可畢業。</u>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	<u>五</u>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於畢業前,	1.號次改變。
達到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格,或	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語言測	2.文字修正,意
CEF 之 C1 同等標準及格。 <u>為</u>	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力測驗,其	即未參加英語
<u>此,學生可</u> 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	<u>成績必須</u> 達到全民英檢高級初	ルカ州   ルカ州   ルカリ   ルカリ
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英語能	試及格,或 CEF 之 C1 同等標準	聽力與閱讀」。
力測驗通過,或者必須加修「高	   及格。未達標準者必須加修「高	3.「高級英語聽
級英語聽力與閱讀 <sub> </sub> 科目( <u>3</u> 學		力與閱讀」已修
分),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計畢業學分),成績及格方可畢	正為3學分。
	業。	
四、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可		增加此點說明。
於入學後即以相關證明文件申		
請畢業資格認定之英語文能力		
採認。		
<u>五</u> 、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 <u>九</u> 學年度以	<u>六</u> 、本要點適用於一百零 <u>五</u> 學年度以	1.號次改變。
後(含)入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班	後(含)入學之大學部及研究所	2.要點適用於一
 學生。	學生,以及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後	百零九學年度
	(含)入學之進修學制班學生。	以後(含)入學
		之大學部及碩
		士班學生。 3.已無招收進修
		學制班,故刪
		除。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號次改變。
長核定後實施。	長核定後實施。	